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09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 11,000 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1 号）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3,605,83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1.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0,499,837.5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839,622.6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0,660,214.92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347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	9,012.15	2,874.38
2	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	19,736.64	19,736.64
3	精英系列赛项目	2,455.00	2,45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合计		44,203.79	38,066.0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 21,547.17 万元。

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正全力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以保证其流动性好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不得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得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风险受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生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08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1 号）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3,605,83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1.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0,499,837.5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839,622.6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0,660,214.92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347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7,113.9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1,547.1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	2,874.38	1,704.00
2	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	19,736.64	1,541.92
3	精英系列赛项目	2,455.00	867.9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合计		38,066.02	17,113.90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逾期归还的情况。具体情况请详见 2023 年 4 月 4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资金使用为公司创造更多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使用期间银行贷款利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65%）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 365 万元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三）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使用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等非生产经营用途；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

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

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已将前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逾期归还的情况；2、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07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精英系列赛项目”进行延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1 号）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3,605,83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1.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0,499,837.5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839,622.6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0,660,214.92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347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1：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含部分变更；注 1）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	2,874.38	1,704.00	59.28%
2	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	19,736.64	1,541.92	7.81%
3	精英系列赛项目	2,455.00	867.98	35.36%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100%
合计		38,066.02	17,113.90	44.96%

注 1：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的部分实施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公司结合目前“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和“精英系列赛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对其建设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精英系列赛项目	2022/9/30	2023/9/3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期的事项，是受宏观经济下行、政策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赛事活动无法正常开展，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和“精英系列赛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精英系列赛项目”进行延期。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精英系列赛项目”建设期进行延期。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受宏观经济下行、政策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赛事活动无法正常开展，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精英系列赛项目”建设期进行延期。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06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马怡然以通讯表决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文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晓江、证券事务代表盘羽洁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受宏观经济下行、政策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赛事活动无法正常开展，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精英系列赛项目”建设期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0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余星宇、董事林朝阳、董事曹杉、独立董事顾鸣杰、独立董事黄海燕、独立董事张桂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夏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精英系列赛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分别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分别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分别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附件：副总经理 夏南先生简历

夏南：男，1994 年出生，毕业于美国特拉华大学，市场营销学士学位。2017 年 7 月至 12 月，就职于美国纳斯卡赛车市场部；2018 年 1 月至 12 月，就职于瑞士汽车技术公司 WSC 市场部；2019 年 1 月入职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体育”）；2019 年 1 月至 12 月，任力盛体育总经理助理；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力盛体育运动技术部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力盛体育 CKC 中国卡丁车锦标赛运营官、赛卡联盟（力盛体育卡丁车事业部）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力盛体育副总经理、空间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夏南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夏青先生与董事余朝旭女士之子。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夏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15: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102,452,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94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87,592,0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74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860,1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9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4,860,1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981%。

3、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9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 人；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52,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60,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52,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60,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52,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